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025 年松江区石湖荡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5
一、    项目编号：310117116251024145464-17283593 内部编号:L-2025-0267....	5
二、    项目名称：2025 年松江区石湖荡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	5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四、    预算金额（元）：2872061 元.....	5
五、    最高限价（元）：2872061 元.....	5
六、    采购需求： .....	5
七、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绿化要 求：养护期限一年。.....	5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 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执行。 .....	5
九、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5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6
十一、磋商保证金： .....	6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	6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	6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6
十五、公告期限 .....	7
十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十七、其他事项 .....	7
十八、联系方式 .....	7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8
一、前附（置）表 .....	8
二、总则 .....	15
三、磋商文件说明 .....	17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六、开标	22
七、评标	23
八、成交	26
九、授予合同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1
1、投标函格式	71
2、投标承诺书	72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73
4.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74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5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9
7、商务响应表格式	80
8. 报价组成明细	81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82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2、项目经理简况表	83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4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7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8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9、承诺书	90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3

1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94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9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96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97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9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委托，对2025年松江区石湖荡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17116251024145464-17283593 内部编号  
号:L-2025-0267

二、项目名称：2025年松江区石湖荡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元）：2872061元

五、最高限价（元）：2872061元

六、采购需求：

在对全镇6806.8亩生态公益林一般日常管护的基础上，重点对673.71亩生长密度过高、“开天窗”、病虫危害严重、沟渠体系严重淤塞、林相结构不合理的林地进行一般抚育。主要内容包括沟渠开挖清理、补植、抚育间伐、修枝、竖立标识标牌、剩余物清理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七、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绿化要求：养护期限一年。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执行。

九、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取样员)1名、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且不得有在建项目(需提供证明或承诺)。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5-11-21** 至 **2025-11-28**, 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 下午 13:00:00-16: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3、报名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5年12月2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 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十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十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十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 十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 57744801-122

传真：(021) 57744801-119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甘德路540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董思宇

电话：1561837535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松江区石湖荡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287.2061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甘德路 540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董思宇 电话：15618375358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 57744801-122 传真：(021) 57744801-119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p>(1)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a href="http://www.green-gcgl.com">http://www.green-gcgl.com</a>)上下载);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取样员)1名、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p> <p>(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需提供证明或承诺)。</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招标代理工程费等费用	<p>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056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b>招标人</b>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 务 类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编 制 标 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招 标 代 理 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28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 务 类 型	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标 底	招 标 代 理 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服 务 类 型	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标 底	招 标 代 理 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20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1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根据上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22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简 称：电 子 采 购 平 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会议室，在上海 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未派合格代表参与现场磋商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 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 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 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 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p>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该被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授权委托偏离做否决投标处理。</p> <p>4、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p>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办法	<p>工程竣工后，提请区林业部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 97%，留取工程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养护一年验收通过后支付，支付时不计利息(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p> <p>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时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p>
30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不限定形式（接受网银转账、支票、现金、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其中银行保函：建议履约保函保证人为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或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合同生效和预付款支付的必要条件。履约保函周期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约定，必须涵盖整个施工周期。 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p>
31	报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32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li> <li>(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li> <li>(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li> <li>(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ul>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b>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4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6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5 1653 1406 1850"> <thead> <tr> <th data-bbox="565 1653 843 1754">暂列金额名称</th><th data-bbox="843 1653 1137 1754">暂列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1137 1653 1406 1754">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5 1754 843 1799">/</td><td data-bbox="843 1754 1137 1799">/</td><td data-bbox="1137 1754 1406 1799">/</td></tr> <tr> <td data-bbox="565 1799 843 1850"></td><td data-bbox="843 1799 1137 1850"></td><td data-bbox="1137 1799 1406 1850"></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暂列金额。最终审价时按实结算，结算金额需在原暂列金额范围内，超出不予追加费用，未发生暂列金额项目，最终审价结算中扣除。</p>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	/	/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	/	/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b>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p>
38	所属行业	<b>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b>

## **二、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2025 年松江区石湖荡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最高限价为 287.2061 万元。**

#### **1.2 招标范围**

在对全镇 6806.8 亩生态公益林一般日常管护的基础上，重点对 673.71 亩生长密度过高、“开天窗”、病虫危害严重、沟渠体系严重淤塞、林相结构不合理的林地进行一般抚育。主要内容包括沟渠开挖清理、补植、抚育间伐、修枝、竖立标识标牌、剩余物清理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 (<http://www.green-gcgl.com>) 上下载）；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取样员)1名、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需提供证明或承诺）。。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3.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 3.8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用估算等内容。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开列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 3.9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

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10 本工程中部分子项目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3.11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3.14 反季节高温天气施工的绿化保护防高温措施；回填专业绿化种植土；绿化种植土符合相应的环保、种植要求，需要检测的须经检测合格；

3.15（如有）本项目需进行报建、报监，同时按照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沪建质安〔2021〕567号的相关规定落实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投标人须负责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由于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4.1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 **9.2 技术标**

### **9.2.1 资格文件资料**

-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 **9.2.2 服务方案**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及按相关预算定额执行。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1.3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

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

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提交。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0、评标时核验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

## 六、开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

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七、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

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八、成交

###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

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附件一：

### 评标办法

-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70 分）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 分 标 准	分值
----	------	----	---------	----

1	报价	客观分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30 分
2	施工方案完整性及技术细节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相应的施工方案进行阐述（包含但不限于砍伐及粉碎方案、种植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土方换填方案、景观挡墙修砌方案、不砍伐林木的保护方案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等）。</p> <p>2、评审标准：</p> <p>施工方案详细，涵盖了砍伐及粉碎方案、种植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土方换填方案、景观挡墙修砌方案、不砍伐林木的保护方案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提供详细的施工工艺，明确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 5-6 分；</p> <p>施工方案较为详细，涵盖主要施工内容，但部分工序描述不够深入。提供基本的施工工艺，但技术要求不够具体的得 3-4 分；</p> <p>施工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工序（如砍伐或粉碎方案或景观挡墙修砌方案）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方案有缺失得 0-2 分。</p>	6 分
3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与难点描述、分析，并对此提出相应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提出具体、可执行的应对措施的得 3-4 分；</p> <p>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描述不够深入。提出应对措施，但措施稍显不足的得 2-3 分；</p>	4 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缺失或不准确，描述不够深入，应对措施不足的得 0-1 分。	
4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针对气候特点（如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制定的施工方案，包含对施工现场的保护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详细，针对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气候特点，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的得 3-4 分；</p> <p>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较为详细，提出相应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针对气候特点的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的得 2-3 分；</p> <p>特殊气候应对方案缺失，未针对气候特点提出具体措施的得 0-1 分。</p>	4 分
5	紧急情况处理及成品保护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全面，且与本项目的特 点相匹配的得 3-4 分；</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较为详细，但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的措施缺乏实施细节，不够深入的得 2-3 分；</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缺失，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方案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1 分。</p>	4 分
6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林地建设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包含针对林木、营养土、植生袋等的专项质量控制标准，质量 管理措施覆盖施工全过程，包含具体措施，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内容清晰的得 5-6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但部分标准不够具 体，质量管理措施覆盖主要施工阶段，但细 节不足的得 3-4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林</p>	6 分

			地建设特点，质量管理措缺失或不具体的得0-2分。	
7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安全作业方案详细，针对砍伐及粉碎林木、材料搬运上山或下山等提出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具体，包含管理措施。方案覆盖施工全过程，措施清晰、可执行的得5-6分；</p> <p>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包含安全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文明施工措施包含管理措施，但细节不足。方案基本覆盖施工全过程，但不够全面的得3-4分；</p> <p>安全作业方案缺失，安全措施不具体。文明施工措施缺失或不具体，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的得0-2分。</p>	6分
8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配置</p> <p>2、评审标准：</p> <p>组织机构健全，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等关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管理人员持有相关专业证书得5-6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包含关键岗位，但职责分工不够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资质不全的得3-4分；</p> <p>组织机构不健全，缺少关键管理岗位或职责不明确。人员配置明显不足，影响施工实施得0-2分。</p> <p>1、评审内容：项目劳动力配置</p> <p>2、评审标准：</p> <p>劳动力配备全面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包含绿化工、养护工、上树工三种工种至少具备两种及以上工种，且两种及以上工种中每个工种均不得少于2人，需提供以上对应工种上岗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5-6分；</p> <p>劳动力配备基本合理，但部分人员资质不全的，如绿化工、养护工、上树工三种工种至</p>	6分

			<p>少具备两种及以上工种，且两种及以上工种中有其中 1 项工种仅 1 人的，需提供以上对应工种上岗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3-4 分；</p> <p>劳动力配备不健全，缺少关键工种，影响施工实施的，人员配置数量少，如绿化工、养护工、上树工三种工种中缺失其中 2 种的，需提供以上对应工种上岗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1-2 分。</p> <p>三种作业人员全部缺失，或未提供绿化工、养护工、上树工上岗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0 分。</p>	
9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主要机械包含运输汽车、汽车吊、粉碎机等，来源证明材料齐全，主要机械如为自行购买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购置合同或发票的得 5-6 分；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但来源证明材料明显不齐全或未提供的得 3-4 分； 机械设备配备明显不足或性能不符合要求，且未提供来源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p>	6 分
10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包含详细的节点（如林木砍伐粉碎、营养土采购、苗木进场、搬运、种植养护、挡墙及山体格构等），工期安排符合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具体，包含相应措施的得 4-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包含主要节点，但部分节点时间安排不够精确。包含相应措施，但细节或资源分配稍显不足的得 2-3 分； 施工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未能覆盖关键节点. 保证措施缺失的得 0-1 分。</p>	5 分
11	配合方案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p>	4 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措施具体。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明确责任分工的得 3-4 分； 施工配合方案基本合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但细节不足。相关方配合措施基本合理，但响应时间或责任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2 分； 施工配合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总包管理配合，相关方配合措施缺失的得 0-1 分。	
12	驻场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驻场服务能力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合理，紧急响应上门时间短，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包含养护期内的定期巡查计划，应急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驻场服务团队基本合理，响应时间略长，满足不了紧急使用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包含养护期内的巡查计划，但应急措施细节不足的得 1-2 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不足或响应时间过长。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具体，养护期内巡查计划不明确的得 0-1 分。	4 分
13	综合能力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9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施工或与本项目内容直接相关，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为准（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于有效状态）。	3 分

14	类似业绩	客观分	<p>2022年08月01日至今绿化工程或林业工程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6分。</p> <p>合同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时间的请提供辅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p>	6分
----	------	-----	---	----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松江区石湖荡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在对全镇 6806.8 亩生态公益林一般日常管护的基础上，重点对 673.71 亩生长密度过高、“开天窗”、病虫危害严重、沟渠体系严重淤塞、林相结构不合理的林地进行一般抚育。主要内容包括沟渠开挖清理、补植、抚育间伐、修枝、竖立标识标牌、剩余物清理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综合单价、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100%。

养护期：本项目的林木免费养护期为一年。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内容)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招标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文件同种性质的，以后签订的为准）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除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上海市安全和质量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规定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经济签证及与下达工程停工指令。

####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6.1 项目负责人须履行每周不少于五天到岗承诺制，如有事情需提前书面请假，无故缺席，按每次扣除1000元进行处罚处理，具体处罚标准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6.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担每人次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到发包人工地现场，  
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  
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  
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  
约金：

- a、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
- b、擅自更换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每  
人次 1000 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  
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  
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 7. 发包方工作

###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中标单位自己解决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内提  
供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中标单位自己核对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
-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由中标单位自己解决
- (10) 本工程见证方参与工程的验收工作，发包方根据相关的验收单及见证方出  
具的工程验收合格证 明，支付承包方相关合同款项。

###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8. 承包方工作

###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和警卫等。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为采购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 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采购人及项目监理 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认真做好施工区域及相关部位的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直至竣工验收、 成品移交发包人使用。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包干。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安全、市容、环境、环保、环卫、交通 等管理规定的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 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本项目施工现场要求封闭式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 在措施费中计取，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调整。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 投标单位投标时需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 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2016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2016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iw.sh.gov.cn/>-政务公开-服务公开-造价定额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造价管理专栏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2016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 /天执行, 不设上限。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 以资竞标, 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 四、质量与验收

###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并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验收一次性验收不合格, 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贰万元/次处罚计算(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处罚标准, 以资竞标, 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由上海市园林行业相关机构裁定。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按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无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 23. 工程预付款

/。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另行约定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后, 提请区林业部门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 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97%, 留取工程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在工程养护一年验收通过后支付, 支付时不计利息(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

## 八、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变更的，分二种情况：①由于投标失误（报价偏低），建议修改设计的，这种情况产生的变更费用增加不予考虑；②由于设计考虑不周全产生的变更，可以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5) 对非承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1. 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1. 3 报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采购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采  
购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1. 4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

(6) 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计取。

(7)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和实施单位四方现场核实，施工单位7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监理、总监收到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7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自动放弃索赔，其他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7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8) 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人工、材料等单价均不予调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 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采购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 费中计取，中标后包于使用。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本项目要求的交付进度执行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提交相关的竣工决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社会中介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性报告为准。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 养护期内, 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依法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 要求苗木存活率达到 100%, 免费养护期一年。

(2) 施工和养护期内, 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施工和养护时所需水电费, 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临时用电用水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 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等探测、协调工作及办理各项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确保安全后方可动工, 造成的一切后果和风险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安全问题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 质量验收一次性验收不合格, 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贰万元/次处罚计算(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处罚标准, 以资竞标, 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

(5)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 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不指定卸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按应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支付到施工总包企业开设的人工费专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另行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  
另行约定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 无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若有，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按相关规定执行。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6 份 (3 正 3 副)

### 46. 补充条款

(1)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

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不指定卸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针对本项目中新增的种植土按《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的标准处置，项目中砍伐的林木处置按照《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按应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支付到施工总包企业开设的人工费专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4) 本项目暂列金额用于零星修复费用，费用金额为40845.74元。最终审价时按实结算，结算金额需在原暂列金额范围内，超出不予追加费用，未发生暂列金额项目，最终审价结算中扣除。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的免费养护期为一年，其他配套工程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

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根据银行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 年 月 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

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 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

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 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 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 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 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 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 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 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 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 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 ” （编号 JGJ59— —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 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 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 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 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6：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及正在承接工程项目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  
根据贵公司对

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

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 \_\_\_\_\_ 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 2、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2025 年松江区石湖荡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包 1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p>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及人员配备证明；（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a href="http://www.green-gcgl.com">http://www.green-gcgl.com</a>)上下载)；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取样员)1名、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p> <p>(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需提供证明或承诺）。</p>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			

	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非联合体投标			
9	<b>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为小、微型企 业。</b>			
<b>实质性要求</b>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			

	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 内容 所在 响应 文件 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 期			
工期			
付款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2、项目经 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9、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XX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及正在承接工程项目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松江区石湖荡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具体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的工作量清单为准。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根据上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流程及进程

在对全镇 6806.8 亩生态公益林一般日常管护的基础上，重点对 673.71 亩生长密度过高、“开天窗”、病虫危害严重、沟渠体系严重淤塞、林相结构不合理的林地进行一般抚育。主要内容包括沟渠开挖清理、补植、抚育间伐、修枝、竖立标识标牌、剩余物清理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三、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范围东至长东公路，南至大蒸港桥，西至红旗塘，北至姚家村江。

### 四、服务要求

1、工期要求：总工期 60 天，免费养护期一年。（逾期的处罚，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2、投标单位委派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确保每周五天工作时间在现场。

3、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免费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关于管线的保护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现场情况对地上和地下设施、原有管线、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4、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磋商项目清单自行报价，并汇总列入费用表中的“施工措施费”项目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

5、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管线问题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6、抚育要求：

一是对林木过密、病虫害严重、严重退化的公益林优先实施抚育；  
二是确保石湖荡镇公益林无“林窗”，并对重点区域适当进行景观提升；  
三是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去劣留优原则，科学开展林地抚育，进一步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建立健康、优质的森林生态系统。

## 五、投标报价须知

1.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等进行编制。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应遵循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本条第 1. 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 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等进行编制。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应遵循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本条第 1. 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 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编制。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一致。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

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0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3.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3.5.1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3.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3.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3.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3.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6.4 计日工表

3.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3.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3.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3.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 六、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工期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绿化要求：养护期限一年

##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  
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1-下浮率： %)=最终报价： 万元

注： 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